

2026-20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財政預算案》演辭段落

個人及中小企支援

1. 寬減 2026/27 年度首兩季的住宅和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 500 元為上限。(279)
2. 寬減 2025/26 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上限為 3,000 元。(279)
3. 向領取各類福利金的合資格人士，額外發放一個月金額。(279)
4. 由 2026/27 課稅年度起增加各項免稅額：
 - 把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 132,000 元增加至 145,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64,000 增加至 290,000 元
 - 把子女免稅額及額外子女免稅額由 130,000 元增加至 140,000 元
 - 供養 60 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50,000 元增加至 55,000 元
 - 供養 55-59 歲的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加至 27,500 元 (同住額外免稅額按同樣幅度增加)
5. 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132)
6. 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 15 萬元。(132)
7.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推出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提供保障。(133)
8. 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至今年 11 月中，「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 200 億元。(134)
9. 爭取讓更多種類的港產食品受惠於內地市場准入及便利通關安排。(135)

旅遊、文化及體育

10. 加大旗艦活動的規模及宣傳，引入新亮點，延長活動時間，並推出更多特色節慶活動。(183)
11. 進一步吸引更多國際郵輪將香港納入行程，與航空公司探討推出「一程多站」行程。(186/187)
12. 撥款 2 億元推出「北都城鄉共融基金」先導計劃，鼓勵非政府組織推展鄉郊旅遊項目。(190)
13. 加強向廣東省外內地城市、東盟、中東等具潛力的客源市場推廣，吸引更多過夜旅客。(185)
14.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注資 12 億元，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192)
15. 就藝術品交易融資及人才等範疇開展研究，預計年內完成。(196)

人工智能應用和培訓

16. 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為 AI 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35)
17. 撥款 5,000 萬元邀請公營機構聯同科企及大專院校，籌辦 AI 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43)
18. 「優質教育基金」預留 20 億元推進中小學數字教育，為教師提供 AI 培訓。(46)
19. 成立 AI 效能提升組，撥款 1 億元引入業界技術，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 AI。(50)
20. 公務員學院會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為公務員提供以 AI 為主題的培訓。(51)

北都產業發展和新型工業化

21. 推動在北都持有土地的發展商，聯同科技或先進製造企業向政府提出合作發展方案。(65)
22. 注資 100 億元予河套香港園區公司以加速園區發展。(67)
23. 爭取在深港園區實現人員、物資、資金及數據便捷流動，與內地研究制訂科研數據及生物樣本「過河」的具體實施方案，以「白名單」、「綠色通道」等機制簡化進出手續和審批程序。(68)
24. 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持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59)
25. 向「中醫藥發展基金」注資 5 元，就策略性主題進行研究、培訓及國際推廣。(56)

北都開發和建造業發展

26. 以「片區」模式加快新發展區批地，就地價繳付引入彈性安排。(212)
27. 在年中提交北都發展專屬法例草案，加速推進北都大型私人項目的發展，訂明審批期限。(214)
28.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0 億元，繼續支持業界發展。(227)
29. 參考國標及海外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建築規範，共同構建大灣區建築標準。(229)
30. 預留 1 億元支持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開展研究，加強控制工程成本。(230)

新興產業發展

31. 完善民航法例與監管框架，為低空經濟長遠標準化發展奠定基礎。(70)
32. 分階段推行無人機交通管理系統、多用戶共享平台、跨境航線及載人飛行器等應用。(72)
33. 引進辦物色合適的航天企業來港發展，港交所檢視規定，吸引更多航天企業來港上市。(74)
34. 提速建設第三個 InnoHK，聚焦新材料及先進製造、能源及可持續發展。(79)
35. 檢視並優化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回應灣區經濟融合帶來的機遇。(87)
36. 促進「政、產、學、研、投」 跨界別深度合作，構建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88)

金融發展

37. 豐富離岸人民幣市場產品，吸引高質量發行人增加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91)
38. 就修訂「同股不同權」企業上市要求、便利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優化首次公開招股流程，以及為生物科技和特專科技公司申請上市提供更多彈性等諮詢市場。(94)
39. 下月發出法幣穩定幣發行人首批牌照，探索更多應用場景。(105)
40. 研究為在港進行黃金交易及結算的合資格機構提供稅務優惠。(111)
41. 積極配合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在港設立辦事處，提供所需支持。(120)

貿易和投資

42. 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地區的主管單位，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126)
43. 優惠政策包包括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半稅或百分之五。(128)
44. 成立並主持「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廣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129)
45. 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出海企業。(130)
46. 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136)

航空、航運及物流

47. 與中東、中亞、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爭取訂立新民航協議及擴展航權。(137)
48. 積極為「SKYTOPIA」招商引資，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二期、藝術品倉儲、遊艇港灣等。(139)
49. 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一期的海空聯運碼頭明年上半年投入運作。(142)
50. 上半年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145)
51. 減免使用或運載綠色燃料船舶的港口費，向在港註冊的綠色燃料船舶提供優惠。(148)

法律和知識產權

52. 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制度，並在年內推進立法工作。(155)
53. 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諮詢業界，年內提交條例修訂草案。(159)
54.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提供專業實務培訓，與各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業界分享經驗。(170)

建設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55. 預留 100 億元，以貸款方式支持北都大學城校舍建設。(179)
56. 預留資源和土地作為新醫學院的永久校舍，以及發展綜合醫教研醫院。(178)
57. 撥款 6,500 萬元，增加今年政府培訓學額，協助更多畢業生獲取建造業專業資格。(172)

環保和漁農業發展

58. 制訂氫能標準認證，就框架諮詢業界。(196)
59. 探討設立綠色科技項目加速器，支持項目在「一帶一路」地區孵化、加速與發展。(204)
60. 預留資源由下年度起啟動五年計劃，優化和提升回收設施。(206)
61. 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首次登記稅獲全數豁免至 2028 年 3 月底。(207)

民生措施

62. 向市區重建局撥款 3 億元，推出加強版「招標妥」，鼓勵業主善用「招標妥」收費服務。(234)
63. 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預留 30 億元制訂全新資助計劃。(235)
64. 撥款 10 億元延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235)
65. 額外撥款 6,000 萬元持續推展「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240)
66. 為大專學生提供約 3,600 個在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短期實習機會。(241)
67. 按最新人口結構及分布，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的項目規模及優次。(249)

財政管理

68. 未來兩個年度從外匯基金轉撥 1,500 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持北都及其他基建。(265)
69. 在 2026/27 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約 1,280 億元。(266)
70. 未來五年每年發行約 1,600 億元至 2,200 億元債券。(268)

— 完 —